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3,24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7月10日更名为: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9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深圳科微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公司股东金起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科微、金起航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深圳科微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95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持股比例由3.493%变更为2.464%;金起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2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9%,持股比例由0.749%变更为0.29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45,248	3.49%	IPO前取得:3,245,248股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95,410	0.75%	IPO前取得:695,4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035	1.029%	2023/8/23~2023/11/29	集中竞价交易	31.00–34.37	32,114,491.57	未完成:901,965股	2,289,213	2.464%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97	0.459%	2023/8/30~2023/11/30	集中竞价交易	28.90–34.80	13,396,912.00	未完成:269,313股	269,313	0.29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627.73	148,479.84	46.57%
营业利润	12,668.83	12,373.76	2.38%
利润总额	12,440.58	12,409.35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5.45	12,241.94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3.00	1,212.61	13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43	1.0211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06%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5,140.55	641,326.46	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9,720.83	596,276.43	2.25%
股本	12,003.47	12,000.00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0	49.69	2.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62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7%;营业利润12,66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利润总额12,440.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6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93%;基本每股收益1.034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行业恢复成长,公司下游客户对芯片的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基于12nm FinFET工艺研发的新一代BES2700系列可穿戴主控芯片广泛应用于TWS耳机、智能手表等终端产品,推动公司营收达到成立以来的新高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1)虽然下游需求恢复,但上游成本有所上涨,同时消费电子产品价格下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全年综合毛利率为34.20%,较2022年下降5.17个百分点;2)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数进一步增加,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5.51亿元,同比2022年增长25.3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818,694	15.90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282	10.93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696,449,203	10.93
4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26,706	5.33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55,491,700	2.4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72,950	1.76
7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丰天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19,800	0.8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53,023	0.81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11,874	0.7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47,486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818,694	15.90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282	10.93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696,449,203	10.93
4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26,706	5.33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55,491,700	2.4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72,950	1.76
7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丰天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19,800	0.8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53,023	0.81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11,874	0.7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47,486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4,694.84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2.13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2月6日–2024年2月5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3.07元/股,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347.42–4,694.84	5,000–10,000	0.37%–0.74%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4,694.84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2.13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3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374,261,08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变动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261,088	100%	6,350,786,910	100%	6,327,312,732	100%
总股本	6,374,261,088	100%	6,350,786,910	100%	6,327,312,732	100%

注: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均向下取整数;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2.02%、0.9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4,694.84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鹏欣农投于2023年8月17日将公司127,485,22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英加白马八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或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因此,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回购专户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担保受益人")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3年。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79133260X

3、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4、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7、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424.25	13348.31
负债总额(万元)	12547.61	627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876.64	7069.6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3274.98	46352.02
利润总额(万元)	708.48	702.23
净利润(万元)	605.93	566.48

10、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3101669034

3、法定代表人:阮经钦

4、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钦州市银河街125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钦州市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1521.78万元,总负债774.84万元,净资产10746.9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9.07万元,净利润329.81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广西滨海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广西国创不按期向授信机构履行债务致使担保公司代偿的,担保公司在代偿后即取得对广西国创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即为担保公司对广西国创的债权本金。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就担保公司对广西国创的债权本金、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本金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主合同中约定的广西国创应向担保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款项等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担保公司为广西国创代偿之日的次日起三年。如担保公司为广西国创分期代偿的,则对每期代偿款债权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代偿款代偿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广西国创不按期履行债务致使担保公司代偿的,担保公司在代偿后有权直接向公司追偿,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立即向担保公司清偿。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A	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238	020239
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1日起,暂停接受对博时锦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关于举办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00–18:00
- 现场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bosera.com
- 报名截止日:2024年2月25日 17:00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2023年四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深入沟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拟于2024年2月26日举行本基金2024年第一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00–18:00

(二)现场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原始权益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bosera.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人名–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5日17: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4年2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4元/份,相较2024年2月7日收盘价涨幅达到12.0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4年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5%,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4个百分点。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6个百分点至97%,万融大厦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7个百分点至96%,万海大厦出租率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1个百分点至91%。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4年2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4元/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到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4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人在2024年2月20日持有本基金时,假设持有价格为1.604元/份,投资者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46,868,591.73/(1.604元/份×1,421,130,866份)=6.4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估价报告》所载的2024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665,8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3,580,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8,08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410,784	99.99	170,100	0.01	0	0
H股	145,566,856	86.60	22,518,090	13.40	0	0
普通股合计:	1,368,977,640	98.37	22,688,190	1.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73,884	100.00	0	0	7,000	0.00
H股	155,793,481	92.69	12,291,465	7.31	0	0
普通股合计:	1,379,367,365	99.12	12,291,465	0.88	7,000	0.00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70,897	99.892	170,100	0.108	0	0
2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7,333,997	99.996	0	0	7,000	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4年2月1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园园、陶吕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执行董事王增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增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王增金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后即时生效。王增金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经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海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颜延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期均自2024年2月20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海先生及颜延先生的履历详情已登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自2024年2月20日起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之辞任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于2024年2月20日,董事会委任姚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委任吕大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委任李飞龙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委任缪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委任颜延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临时主持)、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执行董事吕大伟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缪军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执行董事姚海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执行董事文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颜延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姚海先生及颜延先生的委任和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王增金先生和白华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